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2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4
楊嫻華小姐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吳榮章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講座教授及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鄧廣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講座教授
張宙橋教授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 III

香港心理衛生會

助理策劃經理
吳秀雯女士

香港心理衛生會訓練及就業服務中心(觀塘)

就業輔導主任
賴嘉靖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梁美娟小姐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梁健圖先生

香港善導會

職業發展經理
陳凱欣女士

督導主任
司徒杰生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

行政總監
姚鴻志先生

屯門區婦女會

社會服務副總監
鄧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黃貴有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督導主任
黃國基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行政總監
陳遠成先生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項目主任
章子建先生

項目主任
陳虹秀小姐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計劃幹事
姚卓顯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助理總幹事
鄭福生先生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中心主任
歐陽國緯先生

計劃統籌
陳翠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52/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及
- (b)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對單親家長的安排進度報告。

III. 檢討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人和準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立法會CB(2)2028/04-05(01)至(07)及CB(2)2048/04-05(01)至(02)號文件)

3. 李鳳英議員察悉，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研究小組就為綜援受助人和準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快將完成。與此同時，研究小組已經就10個主要範疇作出建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28/04-05(01)號文件)第9段。李議員詢問，當局可於何時向委員提交該評估研究的整份報告，以便小組委員會就該等建議進行更有意義的討論。

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評估研究的整份報告應可於下月備妥。政府當局現正審議研究小組的建議，稍後會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計劃在暑期休會後向委員匯報當局就建議所作的回應。

5. 李鳳英議員希望，在小組委員會充分考慮研究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前，政府當局不會落實推行任何建議，例如要求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主席同意李議員的意見。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落實推行研究小組提出的任何建議之前，定會首先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之所以向委員匯報進行評估研究至今所得的結果，是因為當局希望委員得悉當局在提升綜援受助人和準綜援受助人的工作能力／誘因方面所採取的方向。誠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會議較早時所述，政府當局現正審議研究小組的建議，稍後會作出回應。

7.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研究小組除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以及就如何改善該計劃的推行情況提出建議措施外，亦會檢討其他自力更生支援措施，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社區工作計劃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雖然研究小組就其中兩個主要範疇提出的建議涉及要求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以及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但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這兩項建議對政府當局另外進行的兩項類似檢討並無直接影響。在社署委託研究小組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進行評估之前，當局早已展開就綜援單親家長進行的檢討。因此，政府當局並沒有利用評估研究的結果作為理據，證明當局有必要落實下述建議：如綜援單親家長的最年幼子女為6至14歲，該名家長須起碼尋找兼職工作，方可繼續領取單親補助金。就豁免計算入息進行的檢討將於2005年年底完成。

8. 李鳳英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落實推行研究小組所提出的10項主要建議訂定時間表。

9.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7月向委員匯報，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下對單親家長的安排進度，並會於2005年年底向委員匯報就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進行檢討的結果。然而，由於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就各項建議作出回應，因此並沒有就何時落實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第9(i)至(ii)及(v)至(x)段所載的各項建議制訂確實的時間表。舉例而言，由於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由3年前的1.9年穩定上升至2004至05年度結束時的2.6年，研究小組就健全人士領取綜援設立時限的建議仍須作深入的討論。至於研究小組就改善社區工作計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在策劃這方面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現正推行的兩項試驗計劃的結果。推行這兩項試驗計劃，旨在令參加者對社區工作計劃更感興趣，獲益更多。

10. 應主席所請，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匯報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背景及有關趨勢和至今取得的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相關的電腦投影片(附錄I)內。

11. 主席繼而邀請中大研究小組的鄧廣良教授及張宙橋教授向委員簡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詳情載於相關的電腦投影片(附錄II)內。

12. 主席隨後邀請代表團體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運作情況發表意見。全體代表均認為，一般而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和準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方面卓有成效，並應繼續推行這項計劃。然而，他們認為這項計劃有可予改善之處。就這方面提出的改善建議的內容撮述如下——

- (a) 應賦予營辦機構更大彈性，利用短暫經濟援助為參加在職培訓(受訓時的工資一般較低)的人士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長途跋涉上班所須支付的交通費，並幫助他們取得所需的執業牌照等；
- (b) 現時向參加者發放援助的期限為3個月，這個期限應予延長，使營辦機構有更充裕時間協助參加計劃的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就業能力和重投工作，方法是為他們舉辦不同的活動，如提供就業選配、工作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和就業後支援等。此外，如機構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主要或大多是少數族裔人士，當局應該增撥款項予這些機構；

- (c) 當局應取消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這項措施應予取消，以免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受助人不願尋找工作。當局亦應考慮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每月最高限額(目前為2,500元)；
- (d) 當局應引入措施，加強協助該計劃的參加者持續從事全職的受薪工作，例如加強提供就業後支援(如工作技能訓練)；
- (e) 當局應賦予營辦機構權限，如計劃參加者拒絕參加機構為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而安排的活動，有關機構可懲罰有關參加者；
- (f) 應轉移該計劃的重點，由協助參加者盡快就業改為幫助參加建立自信，例如加強與就業無關的輔導工作(如個人及家庭生活輔導)，以及加強與就業無直接關係的培訓(如社交技巧等)；
- (g) 當局應考慮向社區工作計劃的參加者發出證書，證明他們具備工作經驗，雖然是社區工作方面的經驗；及
- (h) 根據現行規定，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須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工作120小時，方可繼續領取綜援。這項現行規定應予檢討，因為這項規定可能令部分受助人故意從事薪金極低的工作，從而變相鼓勵僱主支付低於市場薪酬的工資。此外，很多長期失業者或從未投身工作的參加者可能難以符合工作120小時的規定。

13. 代表團體就協助綜援受助人和準受助人脫貧和邁向自力更生提出的其他意見／建議如下——

- (a) 當局應制訂涉及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例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周詳政策，以幫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因為失業問題不能從社會福利的角度得到解決；
- (b) 當局應進行檢討，確保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援助計劃。舉例而言，對年屆20至30歲的失業人士而言，其年齡既超出了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即展翅計劃)的年齡限制，又未達參加勞工處舉辦的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的年齡規定；

- (c) 應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
- (d) 應為低收入家庭設立第二安全網，為他們提供資助，以支付租金、醫療費用及公用事業收費等基本開支；
- (e) 鑒於現有支援服務(例如課餘託管服務)還未足夠，當局不應以“一刀切”方式要求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對於仍未為出外工作做好準備的人士，當局可安排他們參與社區工作或志願工作，以幫助他們建立自尊，免與社會產生隔閡；
- (f) 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予本地大專院校，為社會工作者提供有關職業輔導的訓練；
- (g) 由於低技術工作的平均工資只有每月5,000元左右，連維持一個小家庭的生計亦不足夠，因此，單單幫助計劃參加者尋找工作，其實不足以令他們脫貧或不至於墮入安全網。如要解決這個問題，當局應探討可否採用以家庭為中心的方針，集中幫助所有身體健全的家庭成員邁向自力更生；及
- (h) 根據現行安排，營辦機構必須在計劃推行期結束後達到最低規定，方可獲當局發放10萬元的行政費用餘款。這項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此舉會令部分營辦機構因財政緊絀而以較低工資聘請員工。

1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的陳遠成先生希望，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評估研究的報告將會包括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

1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的代表希望，營辦機構在批核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提交的短暫經濟援助申請時，可享有更大的自主權，以便機構更有效協助貧困的參加者應付燃眉之急。他們指出，營辦機構現時須就短暫經濟援助申請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報告，以便社署核對有關申請人曾否向其他機構申請類似援助。核對過程一般需時一個星期完成。

16. 然而，基督教勵行會的鄭福生先生認為，最好由社署全權負責有關發放短暫經濟援助的行政安排，因為社署有較多資源及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此舉可讓營辦機構集中處理其最擅長的工作，即幫助參加者尋找工作、持續就業及獨立生活。鄭先生進而表示，對於研究小組建議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與扶貧委員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的工作融合，以提供撥款資助，建立社會資本，提升綜援受助人和低收入人士出外工作的動力及鼓勵他們自力更生，他對此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令現行安排及向社署匯報的渠道變得複雜。

1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蔡海偉先生促請研究小組撤回與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沒有直接關係的建議，例如為健全人士領取綜援設立時限的建議，以及要求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的建議，因為就單一項就業援助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的結果，是否足以作為提出這些建議的論據，實在令人懷疑。有關為健全人士領取綜援設立時限的建議，蔡先生指出，應由成員包括不同界別人士的扶貧委員會及社會大眾詳細考慮這項建議後，才策劃未來的發展路向。當局應參照多個海外國家的做法，考慮就此制定法例。蔡先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如決意幫助綜援受助人脫離安全網，便應該全面檢討綜援計劃，而不是以“割裂”的形式進行檢討。

討論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縱然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取得成功，亦不能將之視作萬應靈丹，以此解決低學歷、低技術人士失業率高企的現有問題。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宏觀角度解決此問題，不應再純粹從社會福利的角度看待此問題。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社會上的富有階層有責任為那些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中年人士提供安全網。梁議員並不認同現行安排，因為根據現行安排，市場上雖然並無足夠職位空缺吸納這些中年失業人士，但當局卻迫使他們出外工作。他指出，這項規定並不公平，因為此項規定變相將他們標籤為懶人。

20. 李鳳英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ii)段察悉，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分析該計劃的成功因素。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評估研究尚未展開，已經預設該計劃取得成功。

21. 鄧廣良教授回應時表示，研究小組在接受社署委託進行評估研究時，並無預設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已取得成功。雖然研究的範圍和目的由社署訂定，但該研究以獨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舉例而言，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原意，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出外工作，但研究結果卻顯示，未必能夠產生這樣的效果，研究小組對此感到詫異。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研究小組並非只是闡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亦有就如何改善該計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9(ii)段。

22.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當局迫使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從事受薪工作，將會進一步拖低低技術工作的工資。為此，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對勞工市場的影響。

23.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並無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對勞工市場的影響進行評估，但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隨着經濟復甦，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數將會減少。事實證明，在過去20個月，失業綜援個案的數目不斷減少，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申請人數亦大幅下降。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而表示，隨着本港經濟由製造業轉型為以服務業為本，研究小組已提出建議，指福利政策應配合本港經濟的增長和轉型，協助綜援受助人投身日益興盛的服務業(如旅遊業)。社署會與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跟進，應如何推展這項建議。

24. 李鳳英議員對當局並無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對勞工市場的影響表示遺憾。李議員指出，雖然本港的經濟情況有所改善，但低學歷、低技術人士要尋找工作，仍然十分困難。

25.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正在進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檢討有助當局瞭解，應如何加強協助低收入的綜援受助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年內完成檢討。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承認，低技術工作的工資雖然偏低，但有跡象顯示，這類工作的工資近月正緩緩上升。

26. 主席表示，協助失業人士的目的，不僅是幫助他們脫離安全網，而是令他們脫離貧窮。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處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參與討論就綜援計劃下對單親家長的安排進行的檢討。委員表示同意。

27. 梁家傑議員希望當局制訂更多度身訂造的援助計劃，切合亟需較多援助人士的需要，例如單親家長及低學歷的中年人士。梁議員並希望當局提供一個平台，讓不同的營辦機構分享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令該計劃更周詳。

28.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署計劃在短期內舉辦經驗交流會，讓各家參與該計劃的營辦機構分享經驗。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對香港的非政府機構而言，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之下提供的各種服務屬新的服務種類，而該計劃在開始時已經確立的其中一個計劃特色，就是當局會為參加該計劃的機構提供訓練。社署已邀請在提供這類就業援助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海外培訓人員提供上述訓練。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令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更周詳，例如當局應給予營辦機構更大彈性，可利用短暫經濟援助為計劃參加者舉辦訓練課程及提供交通津貼等；以及當局不應暫緩發放10萬元行政費用餘款，直至營辦機構達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表現標準才發放餘款。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取消下述現行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他並請當局檢討下述現行規定：身體健全的綜接受助人須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工作120小時方可繼續領取綜援。主席亦希望研究小組不要單從社會福利的角度分析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免得出有誤導成份的結論。舉例而言，有關電腦投影片資料曾經提及，受助人如曾遭社署懲罰或社署向其提供的照顧和支援較少，有關受助人會更願意尋找工作。上述說法或會產生誤導作用，令社署職員誤以為，懲罰綜接受助人或向其提供較少照顧和支援，能夠更有效鼓勵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0日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背景

為加強推廣從「福利到工作」及「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社署）在二零零三年推行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措施。

在一系列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中的其中一項，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和其他準綜接受助人克服工作障礙和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使他們能夠邁向自力更生。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是由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共同資助（各撥款港幣一億元）推行。



背景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四年為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始，分三期推行，每期分別為四十、三十和三十五項。

第一期的四十個項目和第二期的三十個項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十年年推行。

第三期共三十五個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推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終結。



背景

為鼓勵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達致更高成效，我們訂立了以成果衡量表現的指標 (以每項計劃每年計算)：

- 服務不少於**100**名參加者，其中最少包括**70**名綜援受助人；
- 確保有不少於**63**名綜援參加者完成計劃規定的一系列就業活動；
- 協助不少於**28**名綜援參加者和**12**名準綜援參加者尋找全職工作；以及
- 協助不少於**21**名綜援參加者持續全職有薪工作不少於三個月，並由綜援失業類別轉為「脫離綜援網」或「綜援低收入人士」。



計劃截至目前的成績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

項目總數	70
參加者總人數	15 449
• 綜援參加者	12 236 (79.2%)
• 準綜援參加者	3 213 (20.87%)
綜援參加者因尋找到有薪工作並能夠脫離綜援網或減少依賴綜援的人數 (佔所有綜援參加者的百分比)	3 990 (32.6%)

5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綜援及準綜援) 參加者
成功就業的工作性質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
(包括兼職及臨時工作)

工作性質	2003年10月 至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2005年4月		合共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非技術工人	1433	18.9%	1441	19.0%	2874	38.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206	15.9%	1563	20.7%	2769	36.6%
工藝及有關人員	406	5.4%	376	5.0%	782	10.3%
機台及機器操作及裝配員	138	1.8%	96	1.3%	234	3.1%
文員	170	2.2%	202	2.7%	372	4.9%
輔助專業人員	78	1.0%	36	0.5%	114	1.5%
專業人員	16	0.2%	15	0.2%	31	0.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7	0.2%	6	0.1%	23	0.3%
其他	209	2.8%	158	2.1%	367	4.9%
合共	3673	48.5%	3893	51.5%	7566	100.0%

6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綜援及準綜援) 參加者
從工作中賺取到的每月薪金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
(包括兼職及臨時工作)

每月薪金	2003年10月 至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2005年4月		合共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1430 以下	458	6.1%	450	5.9%	908	12.0%
\$1430-\$5000	1883	24.9%	2075	27.4%	3958	52.3%
\$5001-\$8000	1088	14.4%	1185	15.7%	2273	30.0%
\$8001 或以上	244	3.2%	183	2.4%	427	5.6%
合共	3673	48.5%	3893	51.5%	7566	100.0%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評估研究

二零零五年六月
發報單位：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系

1

研究小組成員

- 鄧廣良教授 (首席研究員)
- 莫邦豪教授
- 樓瑋群教授
- 張宙橋教授

顧問

- Prof. James Midgley (海外顧問)
- 曾樹基顧問 (本地顧問)

支援

- 倪錫欽教授
- 林靜雯教授

2

研究目標

- 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進度
- 找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 提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改善措施
- 提出鼓勵單親家長及長期失業之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方法
- 研究其他鼓勵自力更生的措施 (例如：豁免計算入息)

3

低收入人士的問卷

- 1,782位低收入人士, 2004年9月~2005年4月
- 問卷訪問進行期間, 受訪者中有:
 - 473位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 118位 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 214位 綜援單親家長
 - 154位 長期綜援受助人
 - 55位 間斷地接受綜援之人士
 - 227位 參加「社區工作計劃」的綜援受助人
 - 84位 低收入之綜援受助人
 - 165位 低收入之前綜援受助人
 - 51位 沒有接受綜援單親家長
 - 241位 沒有接受綜援之其他人士

4

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問卷

- 220位社會福利專業人員, 2004年9月~2005年4月
- 問卷訪問進行期間, 受訪者中有:
 - 132位社會福利署中負責社會保障的員工
 - 81位負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員工
 - 7位非政府機構中負責「社區工作計劃」的員工
 - 總體上, 69位負責單親家長個案的員工

5

指標 (0~100)

絕對值

- 0~20: 十分低
- 20~40: 頗低
- 40~60: 中等
- 60~80: 頗高
- 80~100: 十分高

相對差別或總體上的影響

- 7分: 統計上超過95%顯著水平
- 9分: 統計上超過99%顯著水平
- 11分: 統計上超過99.99%顯著水平
- 20分: 一個等級的顯著差別

6

指出在面對福利及工作的態度及其他方面上的(可能)影響

- 影響因素
 - 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使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 其他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有關連的因素
 - 使用福利措施
 - 收入豁免
 - 處罰
 - 「社區工作計劃」
 - 其他
- 對照因素
 - 一年前的工作積極性
 - 背景特徵

7

主要結果

8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

- 當與非「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或其他綜接受助人比較的時候，第一期「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在接受訪問期間）一般：
 - 較能自力更生
 - 較少有意在未來依賴綜援（低14分，由52至38）
 - 較支持自力更生（高4分，由82至86）
 - 擁有較高的工作動力
 - 較主動去尋找工作（高13分，由53至66）

9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續)

- 當與非「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或其他綜接受助人比較的時候，第一期「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在接受訪問期間）一般：
 - 擁有較高的人才及社會資本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術（高4分，由44至48）
 - 對受雇有較多的知識和信心（高10分，由43至53）
 - 較相信自己得到別人的幫助（高9分，由22至31）

10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續)

- 同樣地，當與非「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或其他綜接受助人比較的時候，第一期「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一般：
 - 較能自力更生
 - 較少有意在未來依賴綜援（低12分，由61至49）
 - 擁有較高的工作積極性
 - 較主動去尋找工作（高14分，由62至76）
 - 擁有較高的人才及社會資本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術（高5分，由45至50）
 - 對受雇有較多的知識和信心（高12分，由46至58）
 - 在社會網絡中和其他人有較緊密關係（高11分，由54至65）

11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續)

-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 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一般認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較以下的計劃/措施有幫助(平均值 = 70.9):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Act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平均值 = 62.1)
 - 「社區工作計劃」(Community Work Programme) (平均值 = 61.2)
 - 「欣業計劃」(Ending Exclusion Project) (平均值 = 51.2)
 - 豁免計算入息(the waiver of disregarded earnings) (平均值 = 64.6)

12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 (續)

- 因此，「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就鼓勵自力更生、工作或尋找工作及建立人力和社會資本而言是有效的。

13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 **短暫經濟援助:**
相比沒有接受過此福利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參與計劃的人士總體上：
 - 較支持自力更生 (高3分, 由81至83)
 - 認為生命較有意義 (高6分, 由58至64)
 - 較少把受雇時遇到的障礙歸因於交通費上 (低7分, 由43至36)

14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就業輔導:**
相比沒有接受過此服務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接受過此服務的參加者總體上：
 - 較投入工作 (高6分, 由56至62)

15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與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輔導 (如: 個人及家庭生活):**
相比沒有接受過此服務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接受過此服務的參加者總體上：
 - 對自力更生更有承擔 (高6分, 由80至86)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術 (高3分, 由46至49)
 - 與朋友有較密切的關係 (高7分, 由60至67)
 - 較不願意以不正當途徑賺錢 (低5分, 由12至7)

16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尋找工作訓練:**
相比沒有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中接受過訓練的參加者，曾經接受過訓練的參加者一般：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能 (高2分, 由47至49)
- **其他與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訓練 (如: 社交技巧):**
相比沒有接受過訓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接受過訓練的參加者一般：
 - 較支持自力更生 (高4分, 由81至85)
 - 認為自己對家庭有較少責任 (低7分, 由30至23)

17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就業後的支援:**
相比沒有接受過此服務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接受過此服務的參加者一般：
 - 較不願意以不正當途徑賺錢 (低7分, 由12至5)

18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不同服務提供的幫助：認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服務較有幫助的參加者一般：
 - 較主動去尋找工作 (最高9分, 由63至82)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術 (最高11分, 由46至57)

19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滿意「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較滿意「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服務的參加者一般：
 - 較投入工作 (最高8分, 由54至62)
 - 與朋友有較密切的關係 (最高15分, 由55至70)
 - 認為有較多受雇機會 (最高7分, 由36至43)
 - 對受雇有較多的知識和信心 (最高4分, 由46至50)
 - 較不願意以不正當途徑賺錢 (最低18分, 由18至0)
 - 較少把受雇時遇到的障礙歸咎於交通費上 (最低17分, 由49至32)

20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因此，研究結果反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可以更主動提供「短暫經濟援助」、輔導服務及訓練以提高參加者的自力更生能力及概念和對工作的承擔及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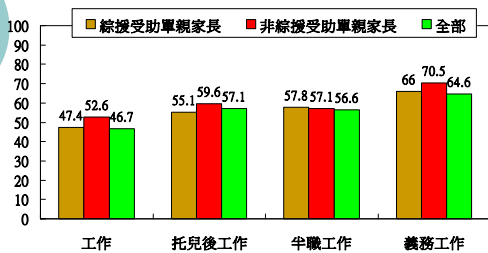
21

對要求家中最年子女未滿15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工作的接受程度

- 低收入人士（「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綜援受助人或非綜援受助人）一般認為要求綜援受助單親家長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46~57；其中綜援單親家長的平均值為47~58）
 - 做義務工作為頗合理（平均值=66.0）
 - 做半職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57.8）
 - 在兒童接受全日托兒服務的前提下，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55.1）
 - 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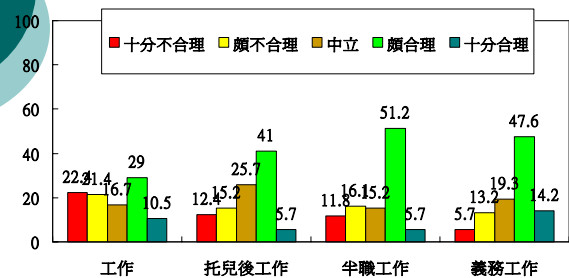
22

要求綜援單親家長工作和做義務工作的接受程度 (平均值)



23

綜援單親家長認為要求他們工作和做義務工作的接受程度 (214人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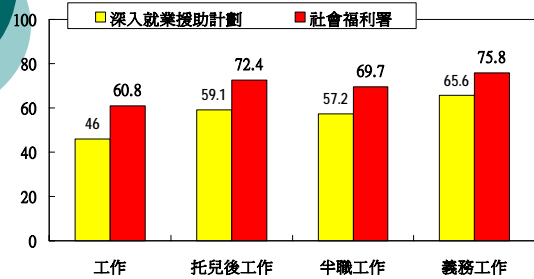
24

對要求家中最年幼子女未滿15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工作的接受程度

- 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一般認為要求經援單親家長工作為中度合理 (平均值=55~72; 其中非政府機構中負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專業人員的平均值較低, 為46~59)
- 做義務工作為頗合理 (平均值=72)
- 做半職工作為中度合理 (平均值=65)
- 在兒童接受全日托兒服務的前提下, 工作為中度合理 (平均值=67)
- 工作為中度合理 (平均值=55)

25

對綜援單親受助家長工作的意見 (平均值)



26

對要求家中最年幼子女未滿15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工作的接受程度

- 因此, 鼓勵綜援單親家長做有新工作或義務工作, 尤其是個人護理及家務助理等工作, 及提供家庭服務是中度合理的。

27

綜援時間 (限制) 的可能影響

- 接受綜援較短時間的受助人總體上:
 - 較少有意依賴綜援 (每年遞減1分)
 - 較支持自力更生 (每年遞增0.5分)
 - 與朋友有較密切的關係 (每年遞增0.5分)
 - 較認為自己健康 (每年遞增0.7分)
- 長期 (超過一年) 接受綜援人士總體上:
 - 較有意在未來依賴綜援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高13分)
 - 較不支持自力更生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低5分)
 - 對自力更生有較少承擔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低9分)
 - 較認為自己享有福利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高6分)
 - 較不主動去尋找工作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低6分)

28

綜援時間 (限制) 的可能影響 (續)

- 由於此研究沒有關於時間限制, 尤其是在的香港的社會政治環境裡的效果的直接證明, 更多的研究和調查是必須的。

29

對長期 (超過一年) 綜援受助人處罰的影響

- 接受處罰的長期綜援受助人較少認為自己有權享用福利 (低16分, 由75至59)
- 從社會福利署員工處經歷較少關懷的長期綜援受助人較願意自力更生 (高12分, 由74至86)

30

防止僱主剝削綜援受助人的可能影響

- 低收入人士一般認為僱主不太可能剝削或歧視綜援受助人 (平均值 = 26.0).
- 縱使感到被剝削，綜援受助人一般也一樣主動工作
- 因此，必須要更多證據，才可支持實行防止僱主剝削的措施

31

10 建議

32

1. 持續撥款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繼續三方（政府、私營和非政府機構）長期合作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短暫經濟援助
- 與就業無直接關係的輔導
- 求職技能訓練
- 與就業無直接關係的訓練（如社交技巧）
- 就業後的支援

33

2.改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其後推行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應具靈活性，能因應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作出所需的調整
- 重整工作技能訓練，以應付預計會增加的服務和旅遊職位需求
- 因應評估參加者情況的結果進行就業選配

34

2.改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改善就業見習安排
- 非政府機構應作好嚴格評估和檢討的準備，確保能接觸參加者以進行研究
- 設定中期發展目標，如提高服務滿意程度、提升工作技能，以及建立互相支持的友誼

35

3.要求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

- 要求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六歲或以上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
- 建議推行試驗計劃，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出外工作

36

4. 進一步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增進綜援受助人對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認識，並就豁免計算入息作出其他安排。

37

5. 改善社區工作計劃

- 引入訓練和輔導元素，以減低參加者對工作的抗拒
- 增加綜援受助人(尤其是長期綜援受助人)的參加次數和延長參加時間。

38

6. 檢討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安排

- 進一步研究設定領取綜援時限的可行性、成效和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 收緊對健全長期綜援受助人的規定，包括
 - 要求他們在一段持續的期間內積極求職
 - 要求他們參與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工作
 - 透過訓練和輔導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 對違規者施加制裁

39

7. 加強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建議加強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採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的良策，如就業輔導和就業後的支援，以幫助求職者。

40

8. 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福利政策：

- 福利政策應配合本港經濟的增長和轉型，協助綜援受助人投身日益興盛的服務業（如旅遊業）

41

9. 支持計劃融合

- 考慮把有關計劃與扶貧委員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融合，提供撥款資助，建立社會資本，提升綜援受助人和低收入人士的工作動力，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42

10.採取社區投資策略

- 採取社區投資策略，透過三方伙伴合作，提升個人、家庭和社區的能力，減輕福利負擔

43

維持現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指標是適當的

維持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指標是適當的，包括：

- 服務70%綜援受助人以及30%準綜援受助人；
- 確保有63名綜援參加者完成計劃規定的一系列就業活動；
- 協助28名綜援參加者和12名準綜援參加者尋找全職工作；以及
- 協助21名綜援參加者持續全職有薪工作不少於三個月，並由綜援失業類別轉為「脫離綜援網」或「綜援低收入人士」。

原因如下：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顯著
- 實際表現超出了計劃所定的服務指標

44

多謝！

歡迎提出意見。

45